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18 年 第 22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（HJ955-2018）；

二、《环境空气 苯并[a]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（HJ956-2018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kjs.mep.gov.cn/hjbhbz/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环境标准研究所，各标准主编单位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